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9.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536.71万股变更为30,585.06万股。

2、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5,85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5股，合计派送红股137,632,770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0,585.06万股变更为44,348.337万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30,536.7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4,348.337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36.7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48.337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36.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普通股 30,536.71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348.3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普通股 44,348.337 万股。

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